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
四川农业大学财务处

学研财发〔2024〕1号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

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校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国家资助政策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支付，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四条 学校安排的专项资金按事业收入的 4%-6% 提取，用于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奖助学金、研究生特别助学金、单项奖、特别资助及勤工助学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和发放

第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四川省当年《关于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通知》及财务处《财政预算控制指标下达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通知内容完成可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核算、划拨，并启动发放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要公开、公示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方式、时间及进程。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费补偿或贷

款代偿部分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发放平台）匹配到的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其他学生资助资金通过学生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登记的本人银行卡或学生提供的其他本人银行卡进行发放。如遇特殊情况，“一卡通”发放平台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允许操作的情况下，可经学生书面申请委托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代领相关资金。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学生应保证本人社会保障卡、学生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登记的本人银行卡相关功能均处于可用状态；学院（所室）负责督促学生办理有效社保卡，在学生管理系统登记准确银行卡信息；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发放信息汇总及上报发放审核流程；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九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在校生成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参评学年学生违规违纪、存有不诚信记录等取消其参评学年所获荣誉奖励，停发其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

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学生保留学籍、休学、退学等停发奖助学金产生的资金结余，应在当年年终结算后，由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共同核算并向省级财政提出书面说明退还结余资金款项。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各学院（所室）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成立专门的奖励及资助评定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要将学生申请材料、民主测评表、认定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学校财政安排资金由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按职责共同管理。学生资助中心

主要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信息汇总及上报发放审核，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做好资金发放等凭证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要求，加强资助资金的评审、发放、执行管理、使用监管，设立校、院资助工作专岗，畅通校、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建议与投诉渠道。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如遇上级文件对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学研财发〔2023〕1号）同时废止。

